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3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斯米克	股票代码	00216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梅	王小莹	
电话	021-54333699	021-54333699	
传真	021-54331229	021-54331229	
电子信箱	zqb@cimic.com	zqb@cim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1,934,964.22	404,244,267.98	-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57,225.46	4,082,475.60	-38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1,008.34	-6,152,034.12	-24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61,442.13	50,857,108.86	-8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0094	-28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0094	-28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66%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3,391,232.91	2,224,830,183.70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3,265,992.44	804,862,089.46	-1.4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62%	325,235,232	28,500,000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3%	47,390,274		质押	47,390,000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16,277,877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266,500			
王星华	境内自然人	0.28%	1,857,282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271,857			
还一兵	境内自然人	0.16%	1,044,920			
项杭育	境内自然人	0.16%	1,035,995			
葛玉花	境内自然人	0.15%	980,000			
黄萍	境内自然人	0.14%	900,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和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同为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四大股东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6,500股,第六大股东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1,857股,第七大股东还一兵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75,520股,第八大股东项杭育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8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在国家定调稳定住房消费的背景下,多项政策联合发力改善市场环境,房地产市场开始逐步回暖。但建材行业相对于房地产业有一定的滞后期,因此整体行业形势仍然不容乐观。报告期内,公司虽对瓷砖业务继续进行整合优化,进一步加大艺术瓷系列、迪士尼系列、云石代系列等新品瓷砖的推广,但市场销售不如预期,瓷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1.16%;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上海厂区新材料事业部的实验车间,加快建设扩充健康板实验生产线,报告期末生产线已顺利建设完毕投产,随着负离子健康板推广力度的加大及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升,负离子健康板销售成长较快,本报告期负离子健康板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10.38%。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拓展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战略转型,现阶段主要侧重于外延式并购股权或轻资产合作经营《七如公建民营),并完成了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悦心安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从事健康医疗产业项目投资和养老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相关投资及管理咨询业务,为公司长远发展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和今后的资本运筹、并购奠定基础及做准备。为了做好实施上述相关投资并购的前期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接触了各类型不同业务的并购标的企业或合作单位,广泛的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和投资机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设立三家子公司:上海悦心安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100%投资设立。

①2015年4月24日,上海悦心安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495441,法定代表人李慈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医疗器械、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批发,自有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庭服务,病患陪护服务(不得从事餐饮、住宿、职业中介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2015年5月12日,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42582,法定代表人李慈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建材产品的批发、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2015年5月26日,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508634,法定代表人李慈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医疗投资管理,健康医疗项目投资,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从事医用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批发,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5-010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15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长王先成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②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③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④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⑤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或实施定期存款的额度、期限及收益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职能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职能管理机构,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原国际事业部外经和外事相关职能划入综合行政管理中心,外贸相关职能划入物资管理中心,国际市场开发相关职能划入经营管理中心,公司不再单独设国际事业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后的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5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提高公司财务工作质量,加强公司财务监督,健全公司内部监控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合理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的规范性,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修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修订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5-01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15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推选刘淑华女士为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②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③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④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⑤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或实施定期存款的额度、期限及收益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5-019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40元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
- 除息日:2015年8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5。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8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000万元(含税)。

4、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5%。

按照该通知的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③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④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4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

2、除息日:2015年8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8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部分股东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具体股东名单为: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投资有限公司、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股东倪永培先生。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

联系电话:0564-523147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4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8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1,548,689,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39,382,059.5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81元进行派发。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015年8月5日

2. 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6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8月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上海松涛路560号8层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38959000

传真: 021-50800492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3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51名激励对象750.12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51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波	董事、常务副总裁兼巴拉巴拉事业部总经理	16.89	2.25%	0.01260%
2	郑洪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57	0.74%	0.00416%
3	章军荣	财务总监	5.57	0.74%	0.0041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人			28.03	3.73%	0.0209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448人			722.09	96.27%	0.5389%
合计451人			750.12	100%	0.5598%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1.84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2015-201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本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由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的完成情况决定,具体方式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
净利润增长率	60%

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结果X40%+净利润增长率X60%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同时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同时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同时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需符合当年度事业部考核的规定。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达到B(胜任)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同期发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5年7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4、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15年7月29日为授予日,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1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森马服饰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